

琼海市财政局落实《琼海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序号33）整改完成情况

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33：梳理分析2021年、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缓慢的原因，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和代建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整改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琼海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建设业主单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30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全德旺；0898-6281727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2023年4月27日我局已牵头各相关单位梳理分析2021年、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缓慢的原因，各项目单位已加快督促施工单位和代建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工作成效	我局已于2023年7月13日《琼海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的通报》，催促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各相关建设业主单位已按要求全部梳理分析项目支出缓慢的原因，已全部整改完成。